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Thomas Vöhringer 先生、钱小瑜女士及黄丽萍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

券日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丁福如先生、Thomas Vöhringer 先生、李明宝先生、刘敦银先生、丁佳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曹效军先生、黄丽萍女士、唐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黄丽萍女士、唐勇先生任期为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变更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福如、李明宝、刘敦银、丁佳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变更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近期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Jürgen Vöhringer**, 1986年起担任德国菲林格尔 (Vöhringer GmbH) 的执行董事, 公司第一、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丁福如**, 1995年3月至1995年12月任公司前身新发展真空董事长, 1995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菲林格尔(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亚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第一、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Thomas Vöhringer**, 1990年起担任德国菲林格尔 (Vöhringer GmbH) 的执行董事, 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李明宝**, 1988年至2017年先后担任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位, 2009年至2012年兼任中船长兴建设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兼任中船华海船用设备公司总经理, 2015年至2017年兼任中船勘院董事长。2017年9月至2018年担任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2018年起担任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刘敦银**, 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卡帝乐鳄鱼(苏州)有限公司企划经理兼上海分公司首席代表, 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冠军建材集团行销处企划部科长、副理(主持工作), 2004年1月至2010年1月先后任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市场总监、副总经理, 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CEO兼总经理, 2012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

6、**丁佳磊**, 2014年至今任职于上海乐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效军，1982年至1994年任职原林业部财务司，先后任副处长、林业基金管理总站副总站长、财务司助理巡视员(副司局级)、1994年至1997年任广西河池地区行署到专员(挂职)、1997年至1998年任林业部中林实业开发集团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8年任中国林产工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至2019年任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轮职会长，红木分会理事长，福人木业副董事长。

2、黄丽萍，1994年至1997年任职于太原市融通城市信用合作社营业部，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999年至2010年担任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2010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至2017年先后担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上海自贸区分所高级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高级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唐勇，1986年至1992年任职于原川沙县第一律师事务所，1993年至2000年担任原浦东新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1年至今担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上海市优秀律师、静安区领军人才等荣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